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通知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

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金额 192,860,900.70 元和“应收账款”上年年末金额 1,825,028,096.3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金额 656,398,812.10 元和“应付账款”上年年末金额 1,348,556,919.77 元；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9,170,950.83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09,170,950.83 元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167,018,600.7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67,018,600.70 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